

113學年第1學期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說明

補助項目	身分別(限本國籍)	補助額度(A)	行政院(B) 學雜費減免	補助(A+B)	說明
學雜費減免	1.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 半公費 撫卹期滿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無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，依規定不得再請領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7500元。 *符合身障類輕度者，請依家庭狀況擇優辦理，如有符合弱勢助學請領資格標準，可選擇於113學年度起改辦弱勢助學。
	2. 現役軍人子女	日間部：學費30% 進修部：學雜費21%		日間部：學費30% 進修部：學雜費21%	
	3. 原住民子女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	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	
	4.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重度：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學雜費70% 輕度：學雜費40%		重度：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學雜費70% 輕度：學雜費40%	
	5. 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全額		學雜費全額	
	6. 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60%		學雜費60%	
	7. 特殊境遇學生	學雜費60%		學雜費60%	
弱勢助學	113學年度 1、專四、五及大學部	第一級距(70 萬以下)20000元	每學期17500元 (113.1學期補助額)	113.2學期補助額： 37500元(20000+17500)	依規定，弱勢助學113.1學期核定通過後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單直接扣除「弱勢助學金」及該學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		第二級距(70-90 萬以下)15000元		113.2學期補助額： 32500元(15000+17500)	
	113學年度 2、日間部研究所沿用舊制(碩士在職專班不得申請弱勢助學)	第一級距(30 萬以下)	無	35000元	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僅適用五專四、五年級及大學部學生，不含研究所。
		第二級距(30-40 萬以下)		27000元	
		第三級距(40-50 萬以下)		22000元	
		第四級距(50-70 萬以下)		17000元	
第五級距(70-90萬以下)	12000元				
其他補助	1.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	每學期38500元	無	每學期35800元	已申請各部會補助者，依規定不得再請領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	2. 農、漁會子女補助金	每學期38500元		每學期13000元	
	3. 政府其他獎學金 (例如：失業勞工子女就業補助…)	依補助單位規定		依補助單位規定	
未享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其他各部會補助金者			每學期17500元	每學期17500元	於學費單直接扣除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7500元。

備註：如家長為軍公教人員或需請領其他各部會補助金(如附表)優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00元/學期，請務必於繳費前主動聯繫生住組承辦人

電話:04-26318652分機1422 王小姐，申請全額學費單繳費，再自行向補助單位申請補助。

序	政府其他各部會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參考(請以各部會實際補助金額為主)
1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、退休俸人士子女教育補助費	14300-35800元
2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	20000元
3	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	11800-26000元
4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	24000元
5	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	24000元
6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	18000元
7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	13000元
8	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	依補助單位規定
9	退撫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役官兵就學補助	10000-80000元
10	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	學雜費全免
11	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	10000元

★ 延修生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)同一學程同一學期或學分重修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減免。

★ 進修部學貸定額減免方式須等教育部函文通知後再另行公告。